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31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沈里麟

被告 王仁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壹佰肆拾柒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115北補319號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0,000	92/9/19	114/12/9	(22+82/365)	14.9%			331,147.4
	小計									331,147.4
合計	431,147									